

# 报价文件

项目名称：瑞安市人民医院（万松、瑞祥院区）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营服务

项目编号：ZJJSCG202506001

采购单位：瑞安市人民医院

代理机构：浙江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投标人名称：浙江京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人地址：浙江省瑞安市瑞安市汀田街道小微园一期10#楼



2025年6月26日

# 目录

一、 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 .....	1
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 .....	2



# 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（采购人）、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瑞安市人民医院、浙江嘉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们，本投标文件签字方，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：如你方接受本投标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瑞安市人民医院（万松、瑞祥院区）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【项目编号：ZJJSCG202506001（采购编号）】的实施。

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（单位均为人民币元）

序号	费用名称	投标单价 (元)	投标总价 (元)	备注
1	瑞安市人民医院（万松院区）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营服务	381700	381700	
2	瑞安市人民医院（瑞祥院区）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营服务	286300	286300	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668000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陆拾陆万捌仟元整		
项目负责人		杨忠红		

注：

1、▲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瑞安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瑞安市人民医院（万松、瑞祥院区）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瑞安市人民医院（万松、瑞祥院区）污水处理设施托管运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京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京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